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鍾允華即鍾楓茹即鍾碧芬即鍾佳妘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理 人 丁駿華
1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葉佐炫
1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30 代 理 人 王靖雯
31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賴 竣 鴻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6 理 由

1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0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2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23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4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7 債清字第14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2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公告資產表在
29 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且前於民國
30 114年5月10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
31 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

01 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2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7,973元，已由債務人提
03 出等值現金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
04 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
05 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
06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
07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2 附表：

13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		財產所有人：鍾允華即鍾楓茹即鍾碧芬即鍾佳妘	
	名稱	財產細項	處分方式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	保單解約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 12,676元。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分 配，保單應返還債務人。
2	金融機構存款	5,297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分配，存 款應返還債務人。